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87號

原告 財億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義鋒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被告 陳宗翰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富廣鑫
公司工廠）

居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（富廣鑫
公司瀝青廠）

富廣鑫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璋

被告 建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惠美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訴字第535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
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經刑事訴訟
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
其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規定之意旨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1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02

法官 蕭筠蓉

03

法官 沈婷勻

04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07

書記官 張語恬